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1203355701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120365859 號函公告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地 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電 話：（03）4601407 轉 610、660

網 址：https://www2.tajh.tyc.edu.tw/

|  |  |
| --- | --- |
|  | C:\Users\user\Downloads\qrcode_www2.tajh.tyc.edu.tw.png |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東安國中網站**

桃園市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 編印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1 | 簡章及申請表件下載 | 簡章公告日起 |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art>)  ※ 東安國中(https://www2.tajh.tyc.edu.tw/) |
| 2 | 家長說明會 | 113.1.16  (星期二) | 1. 統一由東安國中辦理家長說明會。  2. 時間：19：00 至 21：00。  3. 地點：東安國中三樓會議室。 |
| 3 | 申請鑑定報名 | 113.1.22  (星期一) 至113.1.24  (星期三)  17：00 前 | 1. 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00：00 至 1 月 24 日  (星期三)17：00，逾時不受理。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tyc.sfes.tyc.edu.tw/jhsart>)，惟申請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收件地點：東安國中輔導室(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1. 鑑定費用：    1. 「術科測驗」費用：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2. 同時參加「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及「術科測驗」費用：每人新臺幣 1,800 元整。 2. 繳費方式：請考生家長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轉帳或至東安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現場繳費   時間：8：00 至 17：00)。   1.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
| 4 | 鑑定證下載列印 | 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 於鑑定測驗當日前 | 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東安國中)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以 A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應試。 |
| 5 | 「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結果公告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 113.2.22  (星期四) | 1. 22：00 前公告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art)。  ※東安國中網頁(https://www2.tajh.tyc.edu.tw/)   1.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申請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錄取生由承辦學校(東安國中)直接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   1. 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   無須重新申請。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6 | 術科測驗 | 113.3.30  (星期六) | 1. 測驗時間：8：00 至 15：40。   1. 測驗地點：各報考學校。 2. 測驗項目：水彩、創意表現、素描。 3. 應試應備物品：    1. 請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2. 自備使用畫具(畫板由考場提供)。 4. 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家長不得入校。 |
| 7 | 「術科測驗」鑑定結果  公告 | 113.4.1  (星期一) |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art)  ※東安國中(https://www2.tajh.tyc.edu.tw/) |
| 8 | 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 通知書 | 113.4.2  (星期二) | 10：00 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
| 9 | 申請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13.4.8  (星期一) | 1. 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至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art)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2.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請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轉帳或至東安國中輔導室現場繳   交，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 |
| 10 |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 | 113.4.9  (星期二) | 中午 12：00 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
| 11 | 報 到 | 113.4.21  (星期日) | 1.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正取生請於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可由家長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由缺額學校另行通知至該校辦理報到，若未於學校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 12 | 辦理入學 | 113.8.1  (星期四)前 | 非設籍本市錄取生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前將戶籍遷入本市始得入學，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 壹、依 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四、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 貳、目 的

一、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二、透過美術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達成適性教育目標。三、培養國中美術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 肆、錄取名額

|  |  |
| --- | --- |
| 學校 | 錄取名額 |
|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https://www2.tajh.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26 名（至多備取 6 名） |
| 八年級正取 11 名 |
| 九年級正取 16 名 |
|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https://web.cljhs.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26 名（至多備取 6 名） |
| 八年級正取 0 名 |
| 九年級正取 0 名 |
|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https://[www.ymjhs.tyc.edu.tw](http://www.ymjhs.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26 名（至多備取 6 名） |
| 八年級正取 3 名 |
| 九年級正取 2 名 |
|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https://www.tyjh.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26 名（至多備取 6 名） |
| 八年級正取 0 名 |
| 九年級正取 1 名 |
|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https://www.ptjh.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26 名（至多備取 6 名） |
| 八年級正取 13 名 |
| 九年級正取 3 名 |
|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https://www.tcjh.tyc.edu.tw/> | 七年級正取 26 名（至多備取 6 名） |
| 八年級正取 0 名 |
| 九年級正取 14 名 |
| 註 1：錄取名額為管道一與管道二之加總名額。  註 2：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當不足額錄取時，則無備取生。 | |

**伍、申請資格**

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

定標準，包括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及競賽表現優異。

（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係指參加本市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具有藝術才能表現優異之具體資料，並通過鑑定小組審查者。

（二）競賽表現優異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並通過鑑定小組書面審查者。

一、七年級學生：凡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二、八、九年級學生：凡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

##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下載方式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jhsart>)

＊東安國中(https://www2.tajh.tyc.edu.tw/)

##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申請鑑定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00：00 起至 1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止，

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yc.sfes.tyc.edu.tw/jhsart)，惟申請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 仍須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東安國中輔導室，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資料如下：

1、所有報名考生

1. 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如附件一鑑定報名申請表之欄位)。
2. 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彩色 2 吋照片(不可用生活照片代替)。
3. 上傳在學證明書(可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或桃樂卡等足以證明在學身分之證明文件。
4. 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申請表後，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

2、同時申請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考生

1. 請於報名系統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並依序上傳獲獎紀錄之獎狀影本。 (2)上傳郵局存摺影本，或其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供退費用)。

3、申請特殊需求考場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以及最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繳交申請鑑定報名費：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2、申請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同時申請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整。

3、以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申請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錄取生由承辦學校東安國中直接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

4、繳費說明：

(1)繳費期限：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00：00 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17：00止。

1.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依繳費明細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至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轉帳規定，由考生自行負擔)。
   2. 至東安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現場繳費時間 8：00 至 17：00)。
2. 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並於繳費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6、申請鑑定手續完成後，除通過管道二錄取者，得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鑑定證下載及應試應備文件：

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東安國中)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 考生應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以 A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如附件四)，並於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

辦學校查驗身分。四、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一)經完成申請報名手續後，所填列之線上申請表不得更改。(二)請**擇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三)申請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除須

於報名系統上傳佐證資料外，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仍須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每日 8：00 至 17：00 前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五)至承辦學校(東安國中)輔導室繳交審查資料正本，以利鑑定小組審查，收件地點：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輔導室資料組(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四)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家長不得入校。

## 捌、鑑定及錄取事宜

一、鑑定標準：

由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成績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各款規定審查後決定鑑定通過標準，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二、鑑定方式：

（一）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

1、錄取資格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2、近三年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內之「美術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1. 政府機關（構）應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構)。學術研究機構應為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含)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之政府機關(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全國性」競賽係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業性及特殊競賽，為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4.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5.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 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10 年 1 月 23 日至 113 年 1 月 24 日)。

3、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線上報名時請上傳獎狀影本，並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東安國中輔導室。獲獎獎狀限「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正本由東安國中驗畢後還給學生。

4、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須參加術科測驗直接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1、術科測驗時間：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8：00 至 15：40。

2、術科測驗地點：**考場設於各報考學校**。

3、術科測驗內容：使用八開畫紙，水彩佔 30％、創意表現佔 30％、素描佔 40%。

1. 水 彩：透明、不透明水彩皆可。
2. 創意表現：繪畫媒材不拘，但限定於平面創作。
3. 素 描：限用鉛筆作畫(禁用碳精筆及噴膠)。

4、錄取方式：

1. 七年級學生錄取方式：依鑑定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原始成績依序比較，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備取時亦同。
2. 八、九年級學生錄取方式：
   1. 鑑定標準：八年級術科測驗成績需達報考學校七年級應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錄取者前 40%。九年級術科測驗成績需達報考學校七年級應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錄取者前 30%。
   2. 錄取方式：通過鑑定標準者，依鑑定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 依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原始成績依序比較，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備取時亦同。

三、鑑定結果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s：//www.tyc.edu.tw/](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art>)

※東安國中(https://www2.tajh.tyc.edu.tw/)

（一）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結果公告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時間：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22：00 前公告審查結果，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1、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測驗結果。

2、鑑定結果查詢及下載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0：00 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 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複查申請：

1、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至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jhsart)申請複查。(如附件六)

2、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請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完成轉帳或至東安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後，始完成申請複查手續。

3、術科測驗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4、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2：00 起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 申請複查者請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 玖、報到事宜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錄取生請於 113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9：00 至 12：00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可由家長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由缺額學校另行通知至該校辦理報到，若未於學校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前將戶籍遷入本市始得入學，逾期

## 拾、附則

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

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之術科鐘點費，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三、鑑定錄取者於就讀期間，依據「藝術教育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

校就讀。

四、若對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03）4601407 轉 610 或 660，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輔導室。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鑑定證號碼：**

**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

#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報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及年級  (六校只能選一所) | | 申請報考學校 | | | 申請報考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  | | | |
| 現就讀學校 | 縣/市 |  | (區) | 國小(中) | | | | | | | |
|  |  | | |  | |  |  | | | 宅： | |
| 監護人簽章 |  |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公： | |
|  | (請簽全名、工整勿潦草) | | |  | |  | |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縣市 |  | 區鄉鎮市 | 路街 | 段 | | 巷 | 弄 | 號 | | 樓之 |
| **鑑 定 方 式** |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 | | 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暨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 | | | | | | |
| **檢附證明**  **(至少勾選一項)** | | 請上傳就讀學校在學證明(可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或桃樂卡等足以證明在學身分之證明文件。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 | | |

**備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僅申請報名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考生應自 行登錄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獲獎紀錄之獎狀影本)**

**※鑑定證號碼：**

**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

#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近三年獲獎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術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 1. 限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獲前三等獎項(**110/1/23 至**   **113/1/24**)，請參照本簡章第 5 頁第捌點之說明。   1. 請依獲獎時間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若 表 格 不 足 記 錄 ， 請 自 行 增 列 。**

#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特殊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性 | 別 | □男 | □女 |
| 現就讀學校 | 縣/市 | (區) | | 國小(中)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  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 | | | | | | |

**◎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 是 * 否 |
| 放大試題 |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 是 *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之 輔具 |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 是 * 否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是 * 否 |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 四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鑑定證號碼： ﹙請勿填寫﹚

|  |  |
| --- | --- |
|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鑑定**  **證** | |
| 鑑定地點 | **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03-4601407 轉 610、660**  **中壢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03-4223214 轉 610、612**  **楊梅國中：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  **03-4782024 轉 610、611**  **桃園國中：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03-3358282 轉 610、630**  **八德國中：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  **03-3685322 轉 610、612**  **自強國中：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  **03-4553494 轉 610、612** |

|  |  |
| --- | --- |
|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 1. 測驗時請將此證及身分證件置課桌或畫板左上角以備查驗。 2. 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
| **姓 名：** | |
| **電 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 **報考學校 ：** | |
|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當日請攜帶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 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 | | |  | 試 場 規 則  一、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家長不得入校。  二、施測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施測  後未滿 30 分鐘，不得離場。  三、請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測驗畫紙、鑑定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  四、施測時需將鑑定證放於桌面或畫板左上角，以便查驗。  五、除了自備使用的畫具外〈畫板由考場供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通訊用具〈含望遠鏡、手機、 **智慧手錶(手環)**、攝錄影機等 3C 產品〉等用品進入試場。  六、試卷上之號碼條不得自行撕毀、塗改或剪除。  七、請在測驗畫紙上作答，並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  八、試場備有吹風機，使用須於試場規範區域內使用。  九、試場中不得有**飲食(飲用水除外)、**交談、暗示、惡意抄襲、甩水、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及影響其他人之權益，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十、施測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視情況酌予扣分。  十一、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乾燥**；如因畫面未乾致損  壞畫面影響成績，概自行負責。  十二、參加鑑定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試題紙應隨試卷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十三、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定小組，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  取消資格處分。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 113  年  3  月  30  日  星期  （六） | １、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信號。  ２、每節考試信號：第一次預備，第二次考試 第三次結束。 | | |
| 時間 | 項 目 | 監考  核章 |
| 08：00  ∣  08：10 | 預備 |  |
| 08：10  ∣  10：10 | 水彩 |
| 10：30  ∣  10：40 | 預備 |  |
| 10：40  ｜  12：20 | 創意表現 |
| 13：30  ∣  13：40 | 預備 |  |
| 13：40  ∣  15：40 | 素描 |
| 備註 |  | | |

# 附件五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報名委託書**

# 本人 因故不克親自前往東安國中輔導室檢送下列文件：

□申請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特殊需求考場申請資料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正本

# 謹委託 為代理人，檢送上列資料審查。

**此致**

#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六(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4 月 8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鑑定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測驗科目 | 術科測驗成績 | | |
| 水彩 |  | | |
| 創意表現 |  | | |
| 素描 |  | | |

★考生注意事項：

一、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不接受複查。二、術科測驗複查辦理方式：

（一）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 至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tyc.sfes.tyc.edu.tw/jhsart)申請複查>，並確認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

（二） 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請至東安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或完成轉帳。

三、術科測驗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2：00 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